DEC222025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39953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批发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信息和财务系统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以及其其他申请的其他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SCOPS还指出记录中存在不一致之处，因为纳税申报表上列出的申请人的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与申请或劳工证上列出的FEIN不符。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会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能会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1

劳工证载明所提供的信息和财务系统经理职位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114,067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0年12月11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申请人未主张其在任何年度雇用或向受益人支付过工资。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家于2016年成立的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LLC），有四名员工。在劳工证和I-140申请表中，申请人将其FEIN列为[已隐去]。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法规规定的证据，证明其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SCOPS于2024年1月30日发出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供该证据以及所请求福利的其他资格证据。

为回应2024年的RFE，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的美国国税局（IRS）表格1040附表C，业务损益（独资经营）。2附表C上列出的FEIN为[已隐去]，与申请人在劳工证和I-140申请表上主张的FEIN不同。

SCOPS于2025年1月16日发出第二份RFE。SCOPS指出申请人FEIN的不一致，并特别要求提供反映FEIN[已隐去]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证据，形式为其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经认证的IRS税务记录。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2 申请人的净收入报告在其成员的IRS表格1040，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附表C第31行。

为回应2025年的RFE，申请人提交了2021年至2024年的IRS表格1040附表C，均反映FEIN[已隐去]。申请人的律师提供了以下解释：“ [申请人]原名[已隐去]，以FEIN[已隐去]运营，该[已隐去]。经过公司重组后，该企业过渡为其当前的法律形式[已隐去]，现以FEIN[已隐去]注册。 ”为回应2025年的RFE，申请人还提交了2006年IRS表格1120，S型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用于[已隐去]。律师主张，该纳税申报表将[已隐去]的唯一股东识别为[已隐去]，即申请人的单一成员独资经营者。

SCOPS认定，记录中的纳税申报表未显示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每年拥有等于或大于所提供的工资的净收入。具体而言，SCOPS指出纳税申报表反映的FEIN与申请人不同。SCOPS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I-140申请，申请人也有义务证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对其FEIN差异的澄清，并且在分析其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时未能考虑其净流动资产和整体情况。申请人的律师表示，申请人是“ [已隐去]的承继实体，该实体以FEIN[已隐去]运营 ”，并且“ 所有权和控制权保持不变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新证据。

劳工证仅在其上载明的“ 特定工作机会 ”、非公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内有效。20 C.F.R. § 656.30(c)(2)。此外，雇主必须在劳工证上列出有效的FEIN。20 C.F.R. § 656.3（定义“ 雇主 ”一词）。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识别了一个信息和财务系统经理的工作机会，由[已隐去]提供，FEIN为[已隐去]。

申请人只有在证明自己是雇主的“ 利益承继人 ”时，才可以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就移民目的而言，利益承继人必须获得继续经营劳工证雇主业务或其独立部分所需的权利和责任。承继人必须：1）证明除雇主变更外，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所列的保持实质相同；2）描述并记录承继人据以取得劳工证业务控制权的交易；以及3）证明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原雇主、承继人及任何中间所有人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工资的能力。同上，第482-83页。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律师为回应2025年RFE而对不同FEIN所作的解释，以及其在上诉中关于申请人与现使用FEIN[已隐去]的实体为同一实体的陈述，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佐证这些陈述。律师的

3 如果申请人为多个受益人提交了I-140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本办公室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批准申请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申请合并的所提供的工资）。

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记录未记载“ 公司重组 ”或FEIN变更发生于何时。记录亦未记载申请人如何或是否向IRS登记了该变更。

由于纳税申报表涉及不同的FEIN，[已隐去]无法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反映了申请人的财务信息。法律实体通常与其股东、成员、经理、高级职员或所有者具有独立的存在。通常，我们不考量对支付所提供工资无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母公司、公司的股东和高级职员、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员或经理（即使该LLC作为合伙企业或 disregarded entity 纳税），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Comm'r 1980）（认定公司是与其所有者或股东相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另参见 Sitar Restauran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D. Mass. 2003年9月18日）（认定适用法规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USCIS考量对支付工资无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记录未包含8 C.F.R. § 204.5(g)(2)中所指明的、针对FEIN为[已隐去]（如劳工证和I-140表格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的任何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任何相关年度具有持续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即使我们接受记录中的纳税申报表属于FEIN为[已隐去]的申请人（我们不接受），纳税申报表所反映的净收入也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所有相关年度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另一份I-140表格申请的受益人，该另一份申请在本申请优先日之前或之后待决或获批或提交。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另一受益人提交了I-140表格申请，优先日为2023年1月23日，所提供工资为156,790美元。申请人未对其除本受益人之外支付该工资的义务提出异议。

纳税申报表反映了FEIN为[已隐去]的实体的以下净收入。

年度 净收入 工资义务
2020 - $114,067
2021 $6,250 $114,067
2022 $153,238 $114,067
2023 $239,815 $270,857
2024 $292,510 $270,857

记录缺少法规要求的2020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此外，2021年的净收入未等于或大于所提供工资，2023年的净收入未等于或大于合并后的所提供工资。

如上所述，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量申请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Reg'l Comm'r 1967）。USCIS可考量如下因素：申请人开展业务的年数；其雇员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发生的任何异常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替代另一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参见同上，第614-15页；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记录表明，申请人成立于2016年，雇有四名个人。FEIN为[已隐去]的实体的纳税申报表反映2021年至2023年未支付款项或工资。记录未包含申请人的FEIN为[已隐去]的纳税申报表或任何年度的其他财务信息。记录亦未证明申请人在其行业中拥有卓越的商业声誉，或发生了使其在任何年度无法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异常费用或损失。因此，基于Sonegawa案下的整体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 在优先日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为8 C.F.R. § 204.5(g)(2)所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